广西丹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2025 年广西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配套资金)

项目编号: HCZC2025-C3-020066-GXDG

采购人: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月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4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丹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广西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配套资金)(项目编号: HCZC2025-C3-020066-GXDG)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广西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配套资金)采购项目的的潜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HCZC2025-C3-020066-GXDG
-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广西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配套资金)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 6. 采购需求:

完成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小区试验 3 个、对比试验 15 个并编制试验报告,建立综合治理示范区 1000 亩以上,开展宣传培训 50 期次以上,编制项目年度工作总结、技术总结及 2023-2025 年项目工作总结、技术总结, 开展项目专项审计及审计报告编制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7.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资料备案上报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无效。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备注:

- (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
- (2)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各参与政府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做好以下工作: ①完成供应商注册,②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汇信 CA 客服电话 400-888-4636, 西部 CA 客服电话 0771-5770288,广西 CA 客服电话 400-0771110 或其他 CA 等),③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掌握全流程电子化系统。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1月03日上午10时00分。
-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 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 平台。

五、开启

- 1. 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1月03日10时00分。
- 2. 地点: "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时间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

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0fficeService/

DownloadArea/2455918. html?utm=sites_group_front. b8b6c91. 0. 0. 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 25e);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到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 (6)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采购的投标人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开标过程顺利进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网上查询地址: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 5、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二楼)

联系方式: 交易受理科办公室(0778-2302718、0778-23037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778-2280543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文苑路1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丹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池市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1503 室

项目联系人: 牙雨爱

联系电话: 0778-2773600

广西丹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A7 +16 -16 12+1	具体要求		
号	条款内容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4.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7.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		
		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
		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
		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
		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
		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
		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磋商人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注: 竞争性磋商的主要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
		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
		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
10.1		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5. 项目理解、分析; (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6. 项目技术方案; (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进度安排、组织管理、质量保证措施; (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服务响应及承诺; (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报价文件组成	2.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10.0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
12.2		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
		采云"平台投送。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
10.0	2-1	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 日历天</u> 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页。
20. 2	火阀肉女水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广西丹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78-2773600,
		通讯地址: 河池市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1503 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_时 00 分到 12_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代理服务费:具体为根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代理合同》,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采购代理费	(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对应的取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按实际
		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
33		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广西丹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金城江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9090200000332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
34. 1	解释	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
		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
		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
		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
		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24.0	# /u	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
34. 2	其他	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
		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
		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竟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 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 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 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 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 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 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 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 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

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 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_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_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15日。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 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 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

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 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 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 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 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

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 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 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双方协商后签订)

2025 年广西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配套资金)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广西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配套资金)

项目编号: HCZC2025-C3-020066-GXDG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甲方)	合 同 编 号
水州十匹 (177)	
供应商(乙方)	项 目 编 号
八	7人 日 <i>河</i> J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u>间</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磋商文件 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内容
- 1.1 项目名称: 2025 年广西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配套资金)
- 1.2 项目概括:
- 1.3 服务地点: 河池市金城江区
- 1.4 合同期限: 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验收资料备案上报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
- 1.5 项目实施内容:

完成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小区试验 3 个、对比试验 15 个并编制试验报告,建立综合治理示范区 1000 亩以上,开展宣传培训 50 期次以上,编制项目年度工作总结、技术总结及 2023-2025 年项目工作总结、技术总结, 开展项目专项审计及审计报告编制等工作。

9	合同金额:	(小写) V	万(大写人民币):	元 敕
4	口门亚(坎)	(\(1\) \(\	刀(入与八氏甲):	

注: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2)退款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三条 权力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及地点: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 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 5、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 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 得批复后,方为验收合格。
-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 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 2、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3、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30%。

- (2) 完成项目全部实施工作任务后 30 个工作日,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80%。
- (3)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上交成果,且通过项目年度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至总合同价的 100%
 - (4)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 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 3.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时,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则采购人有权按每逾期 1 天扣减合同金额的 0.1%进行扣款,扣完为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违约金和罚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因重大过失(视问题影响度及是否给甲方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之权力。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 4. 乙方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材料通过验收后,如后续出现任何质量及整改等问题, 乙方应无偿提供相关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 5、乙方不能就所中标(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 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磋商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五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 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11 7 7 7 1	// 1 /1-41 1	1亚: 从、 你、 仅、 邑亚。
序号	具体项目 内容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内容名称		▲实施内容及方式 一、开展技术模式小区试验 3 个和对比验证 15 个并编制试验报告。 为优化酸化耕地治理综合推广技术,在 2023—2024 年实施的基础上,针对金城江区耕地酸化特征和本地农民耕作习惯,继续进行因地制宜酸化耕地治理技术的小区、对比验证试验,进一步优化并集成酸化耕地治理综合技术模式,为金城江酸化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1. 小区试验在项目推广示范区,以水稻、玉米和甘蔗等金城江代表性作物为对象进行综合技术措施小区试验。每种作物设置 5 个处理、各重复 3 次,具体试验点及对应处理信息如下: 小区试验点与处理信息 试验地点 处理 白土乡德里村 处理
			日エクルモ11 01. 11/2020年 (1.1.1.10 00.10.20)

1	2025 年广
	西自治区
	金城江区
	酸化耕地
	治理重点
	县 项 目
	(配套资
	金)

	(甘蔗, 耕层	S2: 配方施肥 (N:P:K=25:7:18)
	\pm pH<4.5)	S3: 配方施肥 (N:P:K=25:7:18) +蔗叶还田全量还田
		S4: 配方施肥 (N:P:K=25:7:18) +75kg/亩碱性土壤调理剂
		S5: 配方施肥 (N:P:K=25:7:18) +75kg/亩钙镁磷肥
	ナケルは hp iフ il.	M1: 常规施肥 (N:P:K=18:6:10)
	东江镇加辽社 区(玉米,耕	M2: 增施 25kg/亩碱性土壤调理剂
	层、土	M3: 增施 80kg/亩碱性有机肥
- 1 1	pH4. 5~5. 5)	M4: 增施 25kg/亩碱性土壤调理剂+80kg/亩碱性有机肥
	pn4. 0 0. 0)	M5: 增施 50kg/亩碱性土壤调理剂+80kg/亩碱性有机肥
		R1: 常规施肥 (N:P:K=10.95:7.5:7.5)
	东江镇长排村	R2: 配方施肥 (N:P:K=12:5:10) +苕子全量还田
	(水稻,耕层	R3: R2+12.5kg/亩钙镁磷肥
	\pm pH4.5-5.5)	R4: R2+25kg/亩钙镁磷肥
		R5: R2+50kg/亩钙镁磷肥

注: 1. 甘蔗小区

个

常规施肥 (N:P:K=30:10:20): 基肥: 35%药肥 50kg/亩; 追肥: 46.3%尿素 24.3kg/亩; 追肥 2: 35%药肥 75kg/亩、60%氯化钾 8.34kg/亩。

配方施肥 (N:P:K=25:7:18): 基肥: 46.3%尿素 16.2kg/亩、12%钙镁磷肥 58.33kg/亩、60%氯化钾 15kg/亩; 追肥 1: 46.3%尿素 10.8kg/亩; 追肥 2: 46.3%尿素 27kg/亩、60%氯化钾 15kg/亩。

2. 玉米小区

常规施肥(N:P:K=18-6-10): 基肥: 45%复合肥 40kg/亩; 追肥: 46.3%尿素 25.92kg/亩; 60%氯化钾 6.67kg/亩。

3. 水稻小区

常规施肥(N:P:K=11.45:8:8):基肥:45%复合肥50kg/亩;追肥:46%尿素7.5kg/亩、45%复合肥3.29kg/亩。

配方施肥(N:P:K=12:5:10): 基肥: 45%复合肥 33. 27kg/亩; 追肥: 46%尿素 15. 22kg/亩、60%氯化钾 8. 30kg/亩。

2. 对比试验

布置对比试验 15 个(见表 3-6),其中"高钙碱性有机肥+碱性土壤调理剂+测土配方施肥+秸秆全量还田"对比试验 3 个,"碱性土壤调理剂+测土配方施肥+蔗叶还田"对比试验 3 个,"冬种绿肥+不同剂量钙镁磷肥+秸秆全量还田+测土配方施肥"各 3 个。每个对比试验点设置 2 个处理,具体如下:

针对玉米:处理1:常规施肥(同小区);处理2:增施80kg/亩高钙碱性有机肥+25kg/亩碱性土壤调理剂+测土配方施肥(同小区)+秸秆全量还田;

针对甘蔗:处理1:常规施肥(同小区);处理2:增施75kg/亩碱性土壤调理剂+测土配方施肥(同小区)+蔗叶还田;

针对水稻: "冬种油菜+钙镁磷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对比试验: 处理 1: 常规施肥(同小区); 处理 2: 冬种油菜/苕子+不同剂量碱性肥料+秸秆全量还田+测土配方施肥(同小区)。

对比试验实施地点	
技术措施	实施地点
80kg/亩高钙碱性有机肥+25kg/亩碱性土壤调理剂+测土配方 6肥+秸秆全量还田	拔贡镇拉电村
80kg/亩高钙碱性有机肥+25kg/亩碱性土壤调理剂+测土配方 6肥+秸秆全量还田	六甲镇坡维村
80kg/亩高钙碱性有机肥+25kg/亩碱性土壤调理剂+测土配方 6肥+秸秆全量还田	六圩镇龙谷村
75kg/亩碱性土壤调理剂+测土配方施肥+蔗叶还田	长老乡长老社区
75kg/亩碱性土壤调理剂+测土配方施肥+蔗叶还田	拔贡镇贡维村
75kg/亩碱性土壤调理剂+测土配方施肥+蔗叶还田	白土乡德明村
冬种油菜+12.5kg/亩钙镁磷肥+秸秆全量还田+测土配方施肥	河池镇水任村
冬种油菜+12.5kg/亩钙镁磷肥+秸秆全量还田+测土配方施肥	东江镇里仁村
冬种油菜+12.5kg/亩钙镁磷肥+秸秆全量还田+测土配方施肥	保平乡下洛村
冬种油菜+25kg/亩钙镁磷肥+秸秆全量还田+测土配方施肥	六甲镇高功村
冬种油菜+25kg/亩钙镁磷肥+秸秆全量还田+测土配方施肥	东江镇长排村
冬种油菜+25kg/亩钙镁磷肥+秸秆全量还田+测土配方施肥	六圩镇坡唱社区
冬种苕子+25kg/亩钙镁磷肥+秸秆全量还田+测土配方施肥	拔贡镇贡维村
冬种苕子+25kg/亩钙镁磷肥+秸秆全量还田+测土配方施肥	河池镇大杨村
冬种苕子+25kg/亩钙镁磷肥+秸秆全量还田+测土配方施肥	六甲镇坡维村

二、建立综合治理示范区

根据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和作物种类特点,在强酸性耕地区域,以种植水稻、玉米、甘蔗等主要作物的耕地为重点,建立综合治理示范区,总面积不小于1000亩,责任主体明确、主推技术综合,并设立标志牌等。积极发挥综合治理示范区在全区酸化耕地治理工作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做到点面结合,全面实施土壤酸化治理工作。

三、开展宣传培训50期次以上。

人员培训:要求在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村庄完成酸化耕地治理项目背景、技术措施等培训内容。培训人数每场次不少于30人,至培训次数不少于50期。优先培训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人员。

a. 培训内容: ①土壤调理剂的功能、施用方式、补偿政策及注意事项。②绿肥(油菜、苕子)种植技术、还田技术及日常管理等。③碱性有机肥的功能、施用方式、补偿政策及注意事项。

b. 培训对象: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人员、乡镇农业协管员、村主任、农民、种植

大户等。

- c. 授课人员:科研院所的教授、实施的技术人员、产品公司的技术人员等。
- d. 培训地点和时间: 相关村庄; 实施期限内。
- e. 培训方式: 会议培训、现场示范、横幅或操作手册相结合的方式。

四、编制项目年度工作总结、技术总结及2023-2025年项目工作总结、技术总结, 开展项目专项审计及审计报告编制等工作。

各 服 内 最 限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1	3 个小区试验建设	2.00万元	3 个试验小区	6.00万元	
	2	15 个对比验证点建设	0.50万元	15 个对比验证点	7.50万元	
	3	综合示范区建设 1000 亩以上	0.069万元/每亩	1000 亩	69.00万元	
	4	宣传培训	10.00 万元	1 项	10.00 万元	
	5	年度工作总结、技术总结,2023 一2025年工作总结、技术总结报 告编制	5. 50 万元	1 项	5. 50 万元	
	6	项目专项审计	2.00万元	1 项	2.00万元	
		合	100.00万元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 二、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验收资料备案上报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
- 三、服务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
-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售后服务要求

- 商务 ▲1、响应成果文件要求,且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期与相关服务内容的质保期一致;
- 条款 2、响应及处理问题时间: 磋商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8小时 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 B、成交供应商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 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 中标人负责,同时追究因项目泄密给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 4.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 六、报价要求

成交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总和,含服务采购、物资采购、劳务、培训、技术支持等各种费用

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七、验收

- 1.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交付前,中标人 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 验的结果交采购人。
- 2. 验收标准:按响应文件的承诺,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八、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30%。
- (2) 完成项目全部实施工作任务后3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总合同价的80%。
- (3)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上交成果,且通过项目年度验收后 3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至总合同价的 100%。
- (4)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九、其他要求

- 1、保密要求: (1)本项目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2)中标人不得将成果及非专利技术等信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3)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最终提供给采购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未授权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承担。(4)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归采购人、实际协议签订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必须对一切数据和成果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2、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

备注

无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 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竟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 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 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 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 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 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

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 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 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 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和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供应商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才能进入后续的磋商及详评。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	
V2 14 17 ch	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	
资格评审 	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	
	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	

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 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 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资格声明;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磋商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竞争性磋商的主要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项目理解、分析; (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项目技术方案; (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评审

- 7. 进度安排、组织管理、质量保证措施: (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 8. 服务响应及承诺;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 磋商报价必须不高于招标控制价金额;
- 11.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 12. 磋商后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是否满足采购人规定期限的;
- 13. 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应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二)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按照以下评分标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 (三)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 预算控制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

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处理。

评分方法:

1	(-)	报价分10	a 2	4
١	· —)	<u> የጀመር ንጉ</u>	J	π

-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2)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分。
 -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 分
 - (二) 商务技术分········90 分 1. 技术方案分········75 分

(1) 项目理解、分析分(满分 20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项目的工作难点、关键点难点分析 进行比较,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 一档(5分):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不太满足本项目要求;
- 二档(10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认识,但认识不太够深入,论述简单,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一般:
- 三档(15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一定认识,论述较清晰,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良好,建议可行,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20分):对项目总体难点、项目所在区域处阶段有深刻认识,论述详细、清晰、具体;提出的难点和关键点贴合项目实际,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强,建议科学、可行,充分满足项目要求。

(2) 项目技术方案分(满分 20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提出的技术方案进行比较,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 一档(5分):技术方案内容和要求简单、不太完整,可行性较差;
- 二档(10分):技术方案内容和要求简单,可行性一般,方案整体性一般,编制提纲层次基本分明,技术方案阐述明确,关键技术认识一般;
- 三档(15分): 技术方案提纲、编制内容和要求可行,阐述清晰、完整,布局基本合理, 对项目整体思路、任务、总体布局等关键技术有一定认识,适合项目的要求,响应新时代工作方 针要求,满足项目要求,综合评价良好;

四档(20分):技术方案编制提纲详细可行、布局合理,提供详细的规划技术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准确、完整、合理,阐述清晰、严谨,方案规划得当描述正确,架构拓朴清晰,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好,对采购人业务需求理解透彻、完整,适合项目的要求,完全响应新时代工作方针要求,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对项目关键技术有深刻了解和研究,充分掌握不同技术的应用场景和应用范围,综合评价优秀。

(3) 进度安排、组织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分(满分 15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进度安排、组织管理、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比较,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 一档(3分):进度安排、组织管理、质量控制措施不太可行。
- 二档(5分):进度安排、组织管理基本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可操作性一般。
- 三档(10分):进度安排、组织管理一般,质量控制措施可操作性良好。
- 四档(15分):进度安排、组织管理合理,质量控制措施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4) 服务响应及承诺分 (满分 15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方案,从承诺书内容的可行性、完善度、响应服务需求、服务措施、后续方案等方面优劣,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 一档(3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较差,服务措施及后续方案不太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 二档(5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一般,服务措施及后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 三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良好,服务措施及后续方案较齐全, 较合理可行,较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四档(15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优秀,服务措施及后续方案完善, 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5) 技术团队分 (满分 5分)

(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学或栽培学或农学或生态学或环境类等相关专业中级或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以上拟投入人员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拟投入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①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竞标截标时间止中标过耕地酸化治理项目的业绩,每个 6 分,满分 12 分。
 - 注: 所提供业绩须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 ②供应商提供和项目实施相关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个1分,满分3分。
 - 注:须提供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三) 总得分 = (一) + (二)

- 三、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业绩分高低顺序推荐。
 -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 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 3. 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 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 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 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外包装及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页码)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
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
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
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页码)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页码)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资格声明(页码)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
件)(页码)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5、(1)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五、(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广西方	1柱	工程	管理	有队	月か	. 司。
1 · /	1 11 /	」 /1王・	ーゴエ	D 1	. [1]	$\kappa \Delta$	-J.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u>2025 年广西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u> (配套资金)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二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等	寄:	_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复印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2025年广西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配套资金)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 2025 年广西自治区金城 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配套资金)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 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 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 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 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 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u>单位的 2025 年广西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配套资金)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2025 年广西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配套资金)

项目编号: HCZC2025-C3-020066-GXDG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	反面复
印件	<u>-</u>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项目理解、分析	(页码)
	六、项目技术方案	(页码)
	七、进度安排、组织管理、质量保证措	(页码)
	八、服务响应及承诺······	(页码)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页码)
	十、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	(页码)
	十一、对应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 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奇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	正号码:		
系 <u>(供</u>	<u>快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广西丹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u>2025 年广西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配套资金)</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	(联
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	5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_ (姓名) 现授权	(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
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	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采购项目编号: HCZC2025-C3-020066-GXDG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广西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配套资金)

标段号: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 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 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五、项目理解、分析; (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六、项目技术方案; (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七、进度安排、组织管理、质量保证措施; (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八、服务响应及承诺; (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 标段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
姓名	页码	作情况,曾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项目应列
		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	姓名	性	年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	项目	参与本项目
号	灶 石	别	龄	(页码)	(页码)	(页码)	的职责	经历	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和小组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 社保交纳记录(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十、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名称	西日夕 初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十一、对应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2025 年广西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配套资金)

项目编号: HCZC2025-C3-020066-GXDG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	响应函	(页码)
二、	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广西丹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2025 年广西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配套<u>资金)</u>(项目编号: <u>HCZC2025-C3-020066-GXDG</u>)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天与)人民巾	(¥	_元)的克标思报价,提供册
务期(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
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标段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Y	_元),服务期:
标段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Y	_元),服务期: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 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 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三章"合同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 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 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 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广西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配套资金)

项目编号: HCZC2025-C3-020066-GXDG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要 求(或服 务期限)	备注
1							
2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u>人民币 (大写) (Y 元)</u>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	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	名称: <u>2025 年广西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u>	地治理重点县项目(配套资金)
质疑项目的组	扁号: <u>HCZC2025-C3-020066-GXDG</u>	
采购人名称:	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功	页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导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______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邮编: 联系人: _____ 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2025 年广西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配套资金) 采购项目的编号: HCZC2025-C3-020066-GXDG 采购人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丹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疑事项为:

<u>采购人/代理机构</u>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 •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